

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- 土地登記申請案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
複印 1.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2.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
測量申請書原案 3.公文 4.信託專簿 5.共有物使用管理
專簿 6.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
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人工登記簿謄本
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、異動清冊
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
實價登錄「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」案件

二、申請標的【詳後附申請(報)書】

三、請貴所(局)代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(____市、縣____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)辦理，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件後起算，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、罰鍰、補正、駁回、領件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複印或攝影申請(報)書及其附件等事項，均由管轄機關辦理。

四、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，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至管轄機關領取。
郵寄到家(掛號雙掛號快捷)：
1、檢附郵資_____元。
2、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
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。
(郵寄地址：_____)
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。

五、切結事項：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規定，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 5 件之限制；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。

此 致

____市、縣 地政事務所
金門縣地政局

申請人(或代理人)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